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 2021 年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决策授权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汇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会导致已操作的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3、操作性风险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控海外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2、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并且存在的潜在风险可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0,898,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董事林伟青因公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0,722,937	99.9930	175,100	0.0069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7,995,327	99.9449	175,100	0.0550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 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要求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3 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1)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作出如下修改:

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作出如下修改:

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上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中证 500 指数是本基金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如果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或中证 500 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 50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5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中证 500 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证 5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4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30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37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业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业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业安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兴业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兴业稳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57 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fha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 47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内容:

1、"前言"章节增加:

"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根据原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做适应性调整。

2、"基金的基本情况"或"基金的投资"章节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相应内容调整为: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成份股(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原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做适应性调整。

3、《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

"指数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4、"基金的投资"章节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相应内容调整为: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原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基金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内容:

1、"前言"章节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部分明确"股票"包含存托凭证,相应修订如下:

"……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原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不同做适应性调整,但均修改在投资范围中的股票位置。

3、"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部分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涉及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基金名单详见附件 2。

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此外,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做了必要的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7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5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1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